

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相对贫困削减体系

陈前恒 林海

2020年,我们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近1亿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取得了令全世界刮目相看的重大胜利。但是,绝对贫困问题的消除,并不意味着我国扶贫工作的结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部脱贫,并不是说就没有贫困了,就可以一劳永逸了,而是指脱贫攻坚的历史阶段完成了。相对贫困问题永远存在,我们帮扶困难群众的任务永无止境。

相对贫困与绝对贫困具有本质的区别。绝对贫困是指居民收入不能达到维持基本生活需求的状况,主要体现在因生活必需品的缺乏而导致生存受到影响。相对贫困则是指收入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水平的群体,因收入不足影响到自身发展,其衡量指标会随着社会做出相应变化。随着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完成,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将成为下一阶段我国扶贫工作着重考虑的问题。

提高城乡发展的协调性,不仅要立足城市和乡村两个区域,更要把握好两个区域的融合发展。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

长效机制,也需要统筹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相对贫困削减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相对贫困削减体系,需从三个方面着力。首先,在解决农村相对贫困体系设计中,要考虑与既有脱贫攻坚政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合理衔接;其次,随着新型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深化,城市相对贫困问题逐渐显现,需要深入思考城市相对贫困问题的解决之道;再者,需统筹规划,建立城乡一体化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做好衔接,缓解农村相对贫困

尽管解决了农村绝对贫困问题,但在使用相对贫困标准识别后,农村贫困人口仍将涵盖许多脱离绝对贫困的人。因此,在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问题的政策设计中,首先要考虑现有脱贫成果的巩固和提升,注意政策衔接。在绝对贫困消除后,脱贫人口“因病返贫”“因学返贫”和“因婚返贫”的风险依然存在,在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过程中,需要在延续当前脱贫政策的基础上,做好规划衔接,保证平稳过渡。

产业扶贫是促进贫困地区发展、增加贫困农户收入的有效途径,是扶贫开发的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产业兴旺也是乡村振

兴的关键所在。在解决农村相对贫困和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指向上,需发挥好脱贫攻坚的溢出效应,通过政策引导、环境营造、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培养,对脱贫攻坚的现有成果进行转化,使之成为未来带动农村发展的优势所在。

乡村振兴要求财政资金优先支持有振兴潜力的村庄所需的基础设施投资。因此,在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和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设计上,需要考虑扶贫资金优先支持有振兴潜力的乡村地区,提高投资效率。

整合力量,着眼城市相对贫困解决之道

城市相对贫困有其自身的存在原因和发展规律。一方面,城市贫困有类似于农村贫困的原因,比如,城市相对贫困群体也有因教育、医疗等问题导致的贫困现象,特别是大病致贫,在城市相对贫困群体中较为普遍。另一方面,也有基于城市社会经济生活的独特原因,比如,部分老工业基地和资源枯竭型城市因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工人下岗,就成为了城市相对贫困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进一步推进,居住在城市的城市人口越

越多,城市相对贫困群体也将成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重点关注对象。目前,中国的城镇化水平不足60%,仍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也就是说,中国的城镇化进程还远未结束。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大量的农村人口将继续流入城市。这些新进入城市的农村人口,由于缺乏技能等个人原因以及城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难以均等化覆盖等制度原因,成为城市相对贫困人口的概率要更高一些。

当前很多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居民贫困削减工作,民政、人社、教育、工会等部门之间也建立了城市贫困削减协同工作机制。

立足长远,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相对贫困削减体系

“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要“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从长远看,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减贫体系是现实之需。考虑到各地发展水平存在差异的客观事实,实现一体化的城乡减贫体系可以逐步推进。在经济实力较强、城乡发展比较平衡的地方,率先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减贫体系;在城乡发展差距比较

大的地方,以并行城市相对贫困体系和乡村相对贫困体系为基础,分领域、分阶段推进城乡一体化相对贫困削减体系建设,到2035年左右,实现城乡一体化相对贫困削减体系建设有所成效。

在组织体系建设上,需要建立多方紧密协作的工作机制,设立日常工作机构,推动城乡一体化的贫困削减工作统筹和配套政策出台。可以考虑现有负责农村贫困削减工作的机构和开展城市贫困削减的机构进行重组和整合,成立负责城乡一体化减贫工作的组织机构,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在居民身份认定上,重视工作和居住地事实。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农村劳动力持续向外转移,成为新城市居民。因此,要研究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需要在相对贫困标准设定,扶贫资源分配,减贫行动落实方面逐步实现城乡并轨,保障政策帮扶总体上涵盖包括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农村进城务工的相对贫困人口及城市相对贫困人口。

(来源:1月5日《光明理论》
作者: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为反浪费提供法治保障

张向阳

近日,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以法律形式制止餐饮浪费,迈出了重要一步。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将近年来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有利于建立弘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的长效机制。当前,法律草案初立,尚在审议阶段,但相关报道甫一公布,就引来舆论热议,受到广泛支持。这足以说明,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日趋浓厚,依法制止“舌尖上的浪费”正在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用法治引领节约粮食新风尚,离不开全社会的参与。从法律草案公布的内容看,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来说,应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对消费者来说,造成明显浪费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来说,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甚至被处以罚款。由此不难看出,无论哪个环节,都要坚持适度、适中原则,减少餐桌上的浪费。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2018年发布的《中国城市餐饮食物浪费报告》显示,中国城市餐饮业人均食物浪费量为每人每餐93克,浪费率为11.7%。从现实生活场景看,宴请点餐时为了面子,只管“多多益善”,无视剩下多少;网络直播时为了博取眼球,“大

胃王”不惜假吃、催吐……种种助长浪费之风的行为,理应坚决纠治。依法反对食品浪费,就是要促使食品消费回归理性消费的正途;依法监管食品浪费,就是要给肆意浪费行为戴上“金箍”。从长远看,法治将为涵养节俭品质、塑造朴素美德提供助力。

好风气的形成是一场持久战,需要向法律要规范、向制度要动力,也需要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早在201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为全社会狠刹奢侈浪费之风树立了标杆。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严格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推进单位食堂节俭用餐,“舌尖上的浪费”现象有所改观,特别是以前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餐饮浪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规定,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细化完善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规范,加强管理;公务活动用餐应当推行标准化饮食,科学合理安排用餐数量和形式。广大党员干部理应走在前、作表率,贯彻落实好各项制度规定,为推动全社会节约粮食和资源作出应有贡献。

风俗者,天下之大事也。把体现中华民族勤俭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有利于更好弘扬新时代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以此次立法为契机,引领带动全社会构建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必能让我国家粮食安全更有保障,让经济社会发展更高质量、更可持续。

(来源:1月7日《人民日报》)

勤洗手 预防新冠肺炎



外出归来,口罩戴前摘后,餐前便后,接触公共设施或物品后等,请及时洗手。

中宣部宣教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